证券代码:000031　　证券简称:大悦城　　公告编号:2021-050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第二季度新增房地产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1年第二季度,公司新增10个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1、昆明市经开区KCJ2020-15号地块。该项目位于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清水片区。地块土地出让面积为51,416.03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合计不大于128,540.07平方米,土地用途为二类居住用地。地块成交总价约为人民币6.01亿元。

2、重庆市渝北区两路组团S分区S25-1/02、S25-2/02号地块。该项目位于重庆市两江新区中央公园北侧。地块土地出让面积合计44,460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合计不大于66,690平方米,土地用途为二类居住用地。地块成交总价约为人民币9.2亿元。

3、成都市东部新区DB2020-27-2号地块。该项目位于成都市东部新区养马街道马头村。地块土地出让面积为42,917.34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合计不大于107,250平方米,土地用途为二类住宅用地。地块成交总价合计约为人民币7.13亿元。

4、南京市浦口区NO.2021G52地块。该项目位于南京市浦口区河滨路北、浦滨路西。该地块土地出让面积合计207,997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合计不大于550,029平方米,土地用途包括商办混合用地、二类居住用地。地块成交价合计人民币60.6亿元。

5、南京市秦淮区2021G31地块。该项目位于南京市秦淮区南部新城嘉园路以南、冶修二路以东。该地块土地出让面积为16,416.29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不大于41,040.725平方米,土地用途为二类居住。该项目通过合作方式获取,我方需支付价款约为人民币3.78亿元。

6、河北省张家口市JK2021-01宗地、JK2021-02宗地。该项目位于张家口市经开区滨河南路东侧。2宗地块土地出让面积合计134,767.71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合计不大于302,570.8平方米,土地用途为二类居住用地。2宗地块成交总价合计约为人民币5.17亿元。

7、义乌市江东街道宗泽路与和欣路交叉口西北侧宗地。该项目位于义乌市江东街道,该地块土地出让面积为132,313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合计不大于218,317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商服、住宅、教育、公园与绿地、城镇村道路用地。地块成交总价约为人民币44.76亿元。

8、苏州市吴江区盛泽WJ-J-2021-006号地块。该项目位于盛泽绸都大道西侧、舜湖西路北侧。该地块土地出让面积为55,653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合计不大于100,175平方米,土地用途为住宅。该项目通过合作方式获取,我方需支付价款约为人民币2.88亿元。

9、嘉兴市秀洲区2020嘉秀洲-038号宗地。该项目位于嘉兴市油车港镇,怡纺路东侧、正阳路北侧。该地块土地出让面积为77,394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合计不大于157,891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商住用地。该项目通过股权收购获取,我方需支付价款约为人民币6.25亿元。

10、成都市天府新区华阳街道地块。该项目位于成都市天府新区华阳街道香山村三、五组,兴隆街道罗家店村五组。该地块土地出让面积为138,747.52平方米,计容总建筑面积不大于34.68万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商住用地。该项目通过股权收购获取,我方需支付价款约为人民币14.57亿元。

特此公告。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031　　证券简称:大悦城　　公告编号:2021-051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合营公司北京金色时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合营公司北京金色时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色时枫")于2019年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签订了《固定资产银团贷款合同》,金色时枫向工商银行及交通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7.3亿元的贷款,用于归还存量借款及北京大兴春风里项目的装修改造。公司控股子公司大悦城商业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悦城商管")近日与工商银行及交通银行签订了《银团贷款保证合同》,同意按照50%权益比例为金色时枫在贷款融资文件项下50%的债务(对应贷款合同及相关融资文件项下贷款本金不超过8.65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天津畅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按照50%权益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色时枫向大悦城商管提供了反担保。

2、根据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合营或者联营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提案》,本次担保事项属于公司提供担保额度范围内的担保。详情请见公司于2021年3月27日、6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公司对合营或者联营公司担保额度的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1年6月17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合营或者联营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提案》,同意公司为北京金色时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10亿元的担保额度,担保额度有效期为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截止本次担保事项完成之前,公司对金色时枫在上述审议额度内的担保余额为0亿元,可用额度为10亿元;本次担保生效后,公司对金色时枫在上述审议额度内的担保余额为8.65亿元,可用额度为1.35亿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北京金色时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注册时间为2006年4月21日,注册地点为北京市大兴区黄村东大街38号院1号楼、2号楼及7幢,注册资本为32,0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张硕。经营范围:销售食品;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房地产信息咨询(中介除外);销售商品房、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服装鞋帽、日用品、化妆品、花卉;出租商业用房;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等。

金色时枫为公司合营企业中粮高和(天津)并购基金一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项目基金)投资的项目公司。我司和天津畅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高和资本旗下企业,下称"高和资本",其实际控制人为苏鑫,非我司关联方)为项目基金的实际控制人,我司与高和资本代表方在项目基金劣后级中各享有50%权益。

截至目前,金色时枫涉诉金额为3,752.80万元,为涉及收购金色时枫前的租户新华影院的清租纠纷。该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北京金色时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2021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1,147,775,966.89	1,159,317,208.73
总负债	2,871,402,146.41	2,845,287,292.54
银行贷款余额	1,342,084,410.34	1,343,640,836.34
流动负债余额	1,489,317,736.07	1,501,873,542.20
净资产	-1,723,626,179.52	-1,685,970,083.81
	2021年1-3月(未经审计)	2020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48,365,523.85	18,891,234.81
利润总额	-10,572,676.37	-127,527,826.59
净利润	-10,572,676.37	-127,527,826.59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8.65亿元。

3、担保范围:贷款合同及相应融资文件项下的全部债务的50%,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贷款资金的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借款人应向银团成员行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等)、贷款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

4、担保期间: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融资文件项下任何及/或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保证人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5、合同的生效:担保合同自各方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签字人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金色时枫重新办妥大兴大悦春风里新《不动产权证》正式抵押登记手续(不含抵押预告登记),且工商银行收妥《不动产登记证明》之日终止。

五、董事会意见

1、本次公司子公司大悦城商管为金色时枫在贷款融资文件下全部债务的50%部分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是为了满足项目开发建设的需要。

2、金色时枫属于公司合营公司,公司通过派驻管理人员能够随时了解其财务状况和运营风险并及时采取措施,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高和资本按照其对项目的权益比例对剩余50%债务提供了同等条件的担保,金色时枫向大悦城商管提供了反担保。担保行为公平对等。

3、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次担保事项完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不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为4,043,135.71万元,占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重为220.32%(占净资产的比重为88.58%)。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3,347,135.71万元,占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重为182.39%(占净资产的比重为73.33%)。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余额为696,000.00万元,占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重为37.93%(占净资产的比重为15.25%)。

公司无逾期担保或涉及诉讼的担保。

七、备查文件

1、保证合同

2、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765　　证券简称:蓝黛科技　　公告编号:2021-072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2020年年度报告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蓝黛科技")于2021年06月22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下发的《关于对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1】第488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会同年审会计师对相关提问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及落实,现将问询函关注的问题回复公告如下(本回复中的简称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中的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1、报告期内,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45,469万元,同比增加116%,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72万元,同比增长105%。请你公司补充说明以下内容:

(1)按2019年和2020年全年度可比口径、产品和地区分类,对比电子元器件制造行业收入金额、同比变动情况及原因。

(2)报告期内,其他业务收入为17,151万元,同比增加222%。请说明其他业务收入的主要内容,大幅增长的原因。

(3)请分别按照动力传动业务、触控显示业务,分别说明各业务前五大客户的名称、收入、占该类业务的比例;较2019年,主要客户是否发生变化,如存在,说明变动情况、原因及合理性。

(4)公司来自于境外的收入127,585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为52%,较上年增长200%。请年审会计师说明对境外销售执行的审计程序及充分性。

回复:

(一)按2019年和2020年全年度可比口径、产品和地区分类,对比电子元器件制造行业收入金额、同比变动情况及原因。

1、电子元器件行业2020年度可比上市公司收入的变化如下: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2020年度收入(万元)	2019年度收入(万元)	同比变动金额(万元)	同比变动比例(%)
1	002106	莱宝高科	675,152.94	480,217.14	194,935.80	40.59
2	002217	合力泰	1,715,288.82	1,862,994.19	-147,705.37	-7.93
3	300088	长信科技	684,395.61	602,377.76	82,017.85	13.62
4	300120	经纬辉开	311,509.62	233,230.78	78,278.84	33.56
5	300256	星星科技	829,815.80	634,377.94	195,437.86	30.81
6	300433	蓝思科技	3,693,913.36	3,025,776.02	668,137.34	22.08
	合计		7,910,076.15	6,838,973.83	1,071,102.32	15.66

2、公司2019年、2020年触控显示业务收入分产品、地区比较分析如下表:

项目	2020年(万元)	2019年(万元)	同比增减
电子元器件制造行业	178,028.83	63,243.37	181.50%
分产品			
盖板玻璃	32,258.94	5,838.02	452.57%
触控显示模组总成	94,720.12	43,267.80	118.92%
触摸屏	29,995.67	12,985.71	130.99%
显示模组	19,834.62	119.94	16436.80%
其他业务	1,219.48	1,031.89	18.18%
分地区			
内销	53,200.08	22,692.21	134.44%
外销	124,828.75	40,551.16	207.83%

3、收入增长原因

2020年在全球受到新冠疫情冲击的大背景下,全球消费者对于线上远程办公、居家娱乐、健康监测等相关智能硬件设备的需求显著提升,推动了智能无线耳机、平板电脑、VR虚拟现实、智能可穿戴、家用游戏机、运动器材等智能硬件市场的显著成长,为触控显示行业带来了新的机遇和发展态势。公司电子元器件制造所处的行业在2020年度营业收入普遍增长。公司触控显示业务主要为触摸屏及触控显示一体化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包括电容触摸屏、触控显示模组、盖板玻璃、触控感应器等,产品主要应用于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工控终端、汽车电子、物联网智能设备等信息终端领域。与上述其他上市公司相比,公司在经营规模、产品类别、客户结构等方面存在差异,公司在中大尺寸触控显示领域的技术和客户资源等方面有一定的优势。2020年度公司电子元器件制造行业(触控显示业务)实现营业收入178,028.83万元,较2019年度的63,243.37万元增长114,785.47万元,增长率为181.50%。公司的收入增长高于同行业的主要原因包括:

(1)公司触控显示业务营业收入主要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合冠科技产生。因公司实施完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合冠科技于2019年06月01日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因此其纳入公司2020年合并报表范围的收入期间较2019年多5个月,2020年为完整的合并收入年度。

(2)子公司合冠科技处于快速发展期,所处中大尺寸触控屏及触控显示模组的市场空间广阔,发展潜力巨大,受益于疫情的发生导致需求端的增加以及随着公司品牌大客户及优质客户服务战略的推进,触控显示产品订单执行情况优于预期,其触控显示模组总成、触摸屏均大幅增长超过100%;合冠科技2019年投资建设CNC盖板玻璃自动印刷生产线项目于2020年实现量产并快速形成规模化生产能力,合冠科技盖板玻璃业务收入增长了452.57%。因此合冠科技2020年经营业绩实现了大幅增长,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58,305.64万元。

(3)2019年子公司重庆谷冠基本处于筹建期,未能形成量产;2020年,重庆谷冠"触控显示一体化模组生产基地项目"一期部分项目顺利完成新增产线产能达产计划,随着客户产品订单增加,逐渐形成量产。2020年度重庆谷冠实现主营业务收入26,841.29万元,而2019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仅为162.21万元。触控显示业务中显示模组产品主要为重庆谷冠生产,显示模组产品主营业务收入增长了16,436.80%。

(4)公司电子元器件制造行业出口收入增长大于内销收入增长,主要是2020年受国际疫情的影响,平板电脑等居家办公、跑步机等居家健身产品需求旺盛,相关产品出口大幅增长,公司相关产品业务上升,从而提升了公司出口业务比重。

(二)报告期内,其他业务收入为17,151万元,同比增加222%。请说明其他业务收入的主要内容,大幅增长的原因。

1、2020年年度报告中其他业务收入更正情况

公司2020年度合并利润表之其他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成本科目数据有错误。蓝黛科技因业务转移至公司子公司蓝黛机械于2020年12月将原辅材料按照账面价值合计金额42,475,521.51元转移至上述子公司,在公司2020年度报表合并抵销数据统计时,因会计人员失误未将该笔交易纳入抵销范围,使得公司2020年度合并利润表之其他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成本分别增加42,475,521.51元。现将公司2020年度合并利润表中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分别调减42,475,521.51元。

(1)公司2020年度合并利润表相关数据更正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2,454,688,922.22	-42,475,521.51	2,412,213,400.71
其中:营业收入	2,454,688,922.22	-42,475,521.51	2,412,213,400.71
二、营业总成本	2,455,105,662.91	-42,475,521.51	2,412,630,141.40
其中:营业成本	2,138,812,915.80	-42,475,521.51	2,096,337,394.29

(2)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之"二、主营业务分析"之"2、收入与成本(1)营业收入构成"相关数据更正如下:

更正前:

单位:元

	2020年		2019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2,454,688,922.22	100%	1,136,464,220.19	100%	115.99%
分行业					
电子元器件制造行业	1,780,288,343.99	72.53%	632,433,685.88	55.65%	181.50%
汽车零部件制造行业	502,887,753.11	20.49%	450,713,168.33	39.66%	11.58%
其他业务	171,512,825.12	6.99%	53,317,365.98	4.69%	221.68%
分产品					
盖板玻璃	322,589,380.09	13.14%	58,380,246.33	5.14%	452.57%
触控显示模组总成	947,201,240.17	38.59%	432,678,041.50	38.07%	118.92%
触摸屏	299,956,697.76	12.22%	129,857,064.23	11.43%	130.99%
显示模组	198,346,225.10	8.08%	1,199,423.41	0.11%	16,436.80%
动力传动总成	230,208,653.50	9.38%	244,338,015.60	21.50%	-5.78%
传动零部件	175,169,586.86	7.14%	128,995,659.23	11.35%	35.79%
压铸产品	94,965,018.83	3.87%	72,716,563.05	6.40%	30.60%
其他产品	14,739,294.79	0.60%	14,981,840.86	1.32%	-1.62%
其他业务	171,512,825.12	6.99%	53,317,365.98	4.69%	221.68%
分地区					
内销	1,178,835,491.07	48.02%	711,776,861.64	62.63%	65.62%
外销	1,275,853,431.15	51.98%	424,687,358.55	37.37%	200.42%

更正后:

单位:元

	2020年		2019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2,412,213,400.71	100%	1,136,464,220.19	100%	112.26%
分行业					
电子元器件制造行业	1,780,288,343.99	73.80%	632,433,685.88	55.65%	181.50%
汽车零部件制造行业	502,887,753.11	20.85%	450,713,168.33	39.66%	11.58%
其他业务	129,037,303.61	5.35%	53,317,365.98	4.69%	142.02%
分产品					
盖板玻璃	322,589,380.09	13.37%	58,380,246.33	5.14%	452.57%
触控显示模组总成	947,201,240.17	39.27%	432,678,041.50	38.07%	118.92%
触摸屏	299,956,697.76	12.44%	129,857,064.23	11.43%	130.99%
显示模组	198,346,225.10	8.22%	1,199,423.41	0.11%	16,436.80%
动力传动总成	230,208,653.50	9.54%	244,338,015.60	21.50%	-5.78%
传动零部件	175,169,586.86	7.26%	128,995,659.23	11.35%	35.79%
压铸产品	94,965,018.83	3.94%	72,716,563.05	6.40%	30.60%
其他产品	14,739,294.79	0.61%	14,981,840.86	1.32%	-1.62%
其他业务	129,037,303.61	5.35%	53,317,365.98	4.69%	142.02%
分地区					
内销	1,136,359,969.56	47.11%	711,776,861.64	62.63%	59.65%
外销	1,275,853,431.15	52.89%	424,687,358.55	37.37%	200.42%

更正后,公司其他业务收入由171,512,825.12元变更为129,037,303.61元,同比增加142.02%。

2、其他业务收入的主要内容,大幅增长的原因

2020年度本公司实现其他业务收入129,037,303.61元,较2019年增加75,719,937.63元,同比增加142.02%。

其他业务收入按照业务板块和分类收入增长变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变动金额	变动率	变动原因
动力传动业务	8,309.48	4,886.82	3,422.66	70.04%	
钢材	6,243.71	4,196.28	2,047.42	48.79%	本期动力传动业务收入增加,相应的向供应商销售钢材增加。
开发费	1,079.90	102.34	977.56	955.21%	本期新产品开发收费项目增加所致。
其他项目	985.88	588.20	397.68	67.61%	其他零星材料、废料、加工费销售增加
触控显示业务	4,594.25	444.91	4,149.34	932.62%	
PCBA材料	1,357.45	42.38	1,315.07	3,103.04%	新客户配套销售包括的外购商品
素玻璃材料	789.82	30.59	759.23	2,481.95%	利用供应链资源增加的业务
LCM材料	605.17	138.57	466.60	336.73%	为满足客户需求,外购商品销售
IC材料	916.34	9.60	906.74	9,445.21%	利用供应链资源增加的业务。
其他零星材料	925.47	223.78	701.69	313.56%	利用公司规模采购成本优势形成零星销售。
合计	12,903.73	5,331.74	7,571.99	142.02%	

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

(1)动力传动业务

公司动力传动业务的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公司为了保证生产加工齿轮轴等产品质量,由公司按客户认可的钢材品牌购置后再销售给毛坯供应商形成的钢材销售收入以及公司新增业务项目向客户收取开发费收入。

①报告期,公司钢材销售收入增长48.79%,主要原因为:2020年公司传动零部件收入增长35.79%,相应的钢材销售量增长;2020年钢材销售单价上涨及公司因产品结构调整钢材品种变动也增加钢材销售单价。综合因素使得公司2020年钢材销售收入同比增长。

②开发费收入增长955.20%,主要系公司因产品转型升级,产品结构及客户结构调整,公司新增产品开发项目向客户收取了开发费增加所致。

③其他项目收入增长67.61%。其他项目收入包括废(品)料销售、处理工具工装、供应商仓储物流、外协加工等。2020年其他项目收入增长主要系公司利用设备的外协加工租赁收入,以及公司销售规模扩大形成的废料收入,处理部分呆滞产品和工装工具增加收入所致。

(2)触控显示业务

公司触控显示业务营业收入中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向客户配套销售的外购商品或公司利用现有供应链资源取得的偶发性收入。

①PCBA材料销售收入增长3,103.07%。主要是2019年底引入跑步机触摸屏新项目,根据客户要求向相关客户的跑步机触摸屏配套销售PCBA材料形成其他业务收入。

② 素玻璃材料收入增长2,481.95%。素玻璃销售主要是公司外购盖板玻璃需要指定玻璃厂提供原材料,由于供应商不能向指定玻璃厂直接采购,故由公司销售给供应商所致。

③ IC材料收入增长9,445.21%。主要是2020年IC产品市场紧俏,公司利用现有的供应链资源取得销售收入。

④其他零星材料收入增长313.56%。主要是公司委托外协厂商加工配套提供的ITO膜、油墨、蚀刻膏、银浆等辅材。2020年增长主要系公司本年度委托外协增加所致。

(三)请分别按照动力传动业务、触控显示业务,分别说明各业务前五大客户的名称、收入、占该类业务的比例;较2019年,主要客户是否发生变化,如存在,说明变动情况、原因及合理性。

1、动力传动业务前五大客户名称、收入、占该类业务的比例及变动原因和合理性

(1)动力传动业务前5大客户、收入及占该类业务比例如下:

客户名称	2020年度		客户名称	2019年度	
	收入(万元)	占比(%)		收入(万元)	占比(%)
客户一及关联方	15,497.35	30.82	客户一及关联方	24,086.11	53.44
客户二及关联方	6,350.34	12.63	客户六及关联方	4,203.47	9.33
客户三及关联方	4,249.11	8.45	客户二及关联方	3,089.17	6.85
客户四	2,445.62	4.86	客户四	1,915.12	4.25
客户五	2,382.48	4.74	客户七	1,896.20	4.21
前5名小计	30,924.82	61.49	前5名小计	35,190.07	78.08
客户六及关联方	2,014.13	4.01	客户二及关联方	41.96	0.09
客户七	1,929.39	3.84	客户五	1,521.35	3.38

(2)变动原因

公司动力传动业务主要为动力传动总成、传动零部件及铸造产品的研发、设计、制造与销售。上表中客户一及关联方、客户三及关联方、客户四在2019年度、2020年度均为公司动力传动业务前5大客户,公司主要为前述客户供应变速器总成、变速器零部件产品。发动机平衡轴总成是近年来公司重点研发产品,公司以客户需求为驱动力,为国内多家整车厂客户成功开发系列平衡轴总成产品,实现了国内自主品牌的进口替代,报告期公司为吉利汽车研发的平衡轴总成实现了批量生产,公司相继为一汽汽车、长城汽车等客户成功开发的系列平衡轴总成快速进入量产阶段,同时公司快速拓展的其他中高端客户如上汽集团、广汽集团等多个项目已开始技术对接,发动机平衡轴总成已快速发展成为公司核心结构产品,并为公司未来发展带来重要的经济增长点。报告期公司为吉利汽车生产的平衡轴总成产品的销售收入快速增加使得吉利汽车为公司动力传动业务前5大客户之一,2019年位于第二位的客户六及其关联方成为公司动力传动业务第6名客户。上述客户五、客户七均为公司常年客户,报告期收入同比无较大变化。

2、触控显示业务前五大客户名称、收入、占该类业务的比例及变动原因和合理性

(1)触控显示业务前5大客户、收入及占该类业务比例如下:

客户名称	2020年度		客户名称	2019年度	
	收入(万元)	占比(%)		收入(万元)	占比(%)
客户八及关联方	39,189.54	22.01	客户八及关联方	18,163.66	28.72
客户九及关联方	32,794.74	18.42	客户十一及关联方	13,240.86	20.94
客户十及关联方	26,594.38	14.94	客户九及关联方	9,604.94	15.19
客户十一及关联方	23,194.92	13.03	客户十及关联方	9,352.77	14.79
客户十二	17,059.70	9.58	客户十二	2,908.99	4.60
前5名小计	138,833.27	77.98	前5名小计	51,271.22	84.24

(2)变动原因

公司触控显示业务主要为触摸屏及触控显示一体化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为客户生产销售触摸屏、触控显示模组、盖板玻璃、触控感应器等产品。报告期,子公司合冠科技合并时间较上年增加5个月,公司触控显示业务实现营业收入178,028.83万元,较上年增长181.50%。

如上表所述,公司触控显示业务前5大客户中,客户八及关联方、客户九及关联方、客户十及关联方、客户十一及关联方、客户十二均为公司2019年和2020年触控显示业务前5大客户,公司触控显示业务前5大客户均未发生变化。报告期,因触控显示业务规模增长,对前述客户的销售收入均较上年增长。

综上,公司2020年度客户收入与公司业务规模、产品结构调整等相符,客户结构具有合理性。

(四)公司来自于境外的收入127,585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为52%,较上年增长200%。请年审会计师说明对境外销售执行的审计程序及充分性。

1、审计程序

年审会计师针对海外销售收入执行的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了解与测试了公司销售与收款、生产与仓储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与运行。

(2)评价公司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包括产品销售收入确认的依据与时点。

(3)获取主要销售客户的销售合同,并评估合同关键条款,如发货及验收、付款及结算、换货及退货政策等。

(4)执行收入截止性测试,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出库单及其他支持性文件,以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5)核对境外销售明细与出口报关单、发货单、销售订单、销售发票等单据,以确认销售收入真实性和完整性;核查银行进账单等单据,核实付款单位与订单客户一致。

(6)选取主要客户,函证其交易金额、应收账款及预收款项余额,以评价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

(7)执行如下分析性程序,分析不同产品收入及毛利率各月、各期间变化原因,评价其商业合理性;分析各期末应收账款、预收款项余额变动及其占收入比重变动原因,评价其商业合理性;对客户变动情况分析,对当期新增客户、销售额变动较大的客户,询问相关人员、查询互联网公开信息、查阅相关原始资料,评价其商业合理性。

2、审计程序充分性说明

会计师通过执行上述审计程序,认为,我们对海外销售收入执行了适当的审计程序,获得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2. 报告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为624,383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1%,其中,库存商品账面余额为309,32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61%;2020年,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金额为3,102万元,同比下降46%。请你公司按照行业分类说明主要存货构成明细、库存商品金额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并结合主要产品构成、汽车零部件制造行业毛利率为负等情况,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和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你公司按照行业分类说明主要存货构成明细、库存商品金额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1、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存货按照行业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增减变动金额
存货余额	62,438.27	47,526.48	14,911.79
其中:触控显示业务	31,774.31	18,599.44	13,174.87
其中:动力传动业务	30,663.96	28,927.04	1,736.92
跌价准备	8,070.74	6,555.81	1,514.93
其中:触控显示业务	3,963.55	1,870.96	2,092.59
其中:动力传动业务	4,107.19	4,684.85	-577.66
存货净值	54,367.53	40,970.67	13,396.86

2、2020年的存货增加主要由触控显示业务增加所致,触控显示业务的存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变动金额
原材料	10,849.21	10,554.56	294.65
库存商品	15,012.24	4,410.29	10,601.95
发出商品	1,369.60	940.03	429.57
自制半成品	3,374.93	798.28	2,576.65
委托加工物资	683.63	1,814.45	-1,130.82
周转材料及包装物	484.70	81.82	402.88
合计	31,774.31	18,599.44	13,174.87

3、触控显示业务库存商品增加的原因如下:

2020年,触控显示业务库存商品15,012.24万元,较上年增加240.39%。主要原因为:

(1)2020年的疫情使全球范围内线上办公、远程教育、居家运动人数大幅增加,导致对中大尺寸触控显示产品的需求增长迅速,行业景气度提升,2020年度公司触控显示业务经营业绩实现大幅增长,库存商品相应增加。

(2)子公司合冠科技为触控显示业务业绩主要贡献子公司。2020年度台冠科技随着品牌大客户及优质客户服务战略的推进,触控显示产品订单优于预期,台冠科技2020年度经营业绩实现了大幅增长,为了满足客户订单需求,相应的产成品备货较上年增加。2021年01月,台冠科技实现营业收入同比增加1.92倍,因此,2020年期末库存商品相较于2019年末的大幅增加与公司业务规模增加相符。

(3)重庆台冠为公司于2018年06月设立的控股子公司,2019年重庆台冠基本处于筹建期,生产处于爬坡阶段;2020年,重庆台冠"触控显示一体化模组生产基地项目"一期部分项目逐步达产,随着客户订单及生产、销售规模增加,2020年重庆台冠实现主营业务收入26,841.29万元,因此为了满足客户订单需求重庆台冠相应增加产成品备货。

综上,公司2020年12月31日存货与公司业务规模相符,库存商品增加具有合理性。

(二)结合主要产品构成、汽车零部件制造行业毛利率为负等情况,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和合理性

2020年度公司动力传动业务板块毛利率为-4.00%,2019年同期为-9.25%。动力传动业务板块2020年12月31日存货账面值及跌价准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值	跌价准备
原材料	4,329.80	
库存商品	15,919.92	3,139.02
发出商品	2,944.53	965.77
自制半成品	3,543.88	2.41
委托加工物资		
周转材料及包装物	3,925.82	
合计	30,663.96	4,107.19

报告期内,随着年初新冠疫情造成的影响逐步缓解,汽车行业整体处于逐步复苏的状态,尤其在商用车和新能源汽车复苏的带动下,全年汽车行业整体呈现出低开高走的局面,总体表现优于预期。公司动力传动业务板块因新客户新产品逐步上量,公司生产规模逐步增加,相应的动力传动业务板块的盈利能力也逐步提高。2020年公司动力传动业务板块的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加11.58%,毛利率由2019年度的-9.25%上升至-4.00%。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制定的减值测试方法进行存货减值测试如下: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个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具体内容为: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2019年由于动力传动业务板块产量大幅下降,单件产品分摊固定成本增加致使公司期末产品的账面单价高于正常售价,相应2019年存货测试结果减值率远高于2018年正常销售产品的减值率。2020年公司动力传动业务板块业务量逐步提升,单位产品固定成本摊薄,同时公司转型新产品逐步量产,公司产品毛利率有所回升。

综上,报告期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中存货减值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是充分合理的。

(三)年审会计师的审计程序及核查意见

1、审计程序

会计师针对存货账面价值真实性、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准确性所实施的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了解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并评价其设计及运行的有效性;

(2)了解存货各项目的发生、计价、核算与结转方法以及和存货有关的成本费用的归集与结转方法,结合公司生产流程,判断存货和成本核算方法合理性;

(3)对公司的存货实施了监盘、函证程序,检查库存商品的数量及状况,